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收狀章
105.8.16.10
經收
環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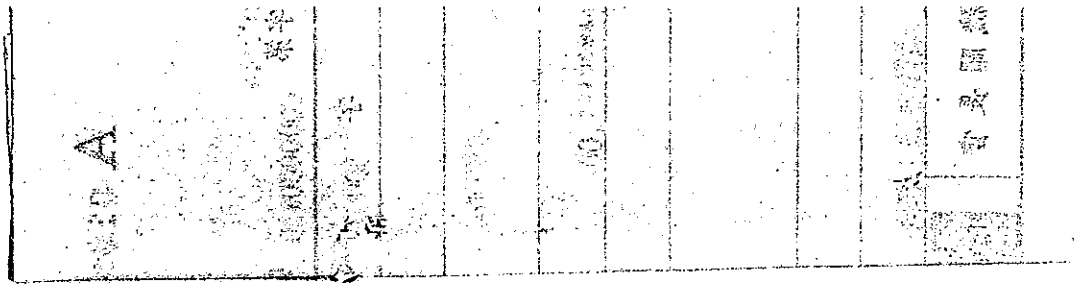
正本

狀　　別　行政訴訟起訴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分案章
105.8.16.10 時
經手人
第 號

原處分案號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7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50426606 號函	
原　　告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設彰化縣彰化市中庄里中山路 3 段 359 號
代 表 人	王文淵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張嘉真律師 姜威宇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臺北市仁愛路 3 段 136 號 13 樓 電話：(02)2755-7366 分機 133
被　　告	彰化縣政府	設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代 表 人	魏明谷	住同上

為上開當事人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因原告不服彰化縣政府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50426606 號函暨所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10-105-110001）所為之行政處分（下稱原處分，原證 1 號），及於 106 年 6 月 21 日收受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6 月 20 日環署訴字第 1060014354 號訴願決定書（下稱訴願決定，原證 2 號），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提出行政訴訟事：



一、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一、緣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被告環保局）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就原告「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機組汰換暨擴充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系爭環說書）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查核，並於當日進行生煤採樣抽檢，原告已當場表示現場並無 G8 機組使用之生煤。其後，被告環保局以 105 年 10 月 3 日彰環綜字第 1050050568 號函說明 105 年 9 月 29 日該次監督現勘意見如下：「（一）G8 汽電共生機組已於 105 年 9 月 24 日停機進行歲修，目前無生煤量。另進行生煤採樣，採樣地點為室內煤場柱點 2 及柱點 27 至 28 之間，共 4 個樣品（樣品編號 001、001-1、002、002-2）。」，同函並請原告提供 102 年迄今 G6、G7、G8 機組生煤進口報單（含生煤成分資料）及 G6、G7、G8 機組操作日數及生煤使用量資料（原證 3 號）。原告即以 105 年 10 月 14 日 105 臺化彰安全衛生字第 164C0028059D 號函回覆說明：系爭環說書計畫案乃 G8 汽電共生機組，並不包含 G6、G7 機組，有關生煤資料均已依照相關規定提供，且操作日數及生煤使用量，每月均透過連續自動監測系統將每月監測紀錄上傳被告環保局在案（原證 4 號）。

二、迺被告以 105 年 10 月 17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50357805 號函，

來函表示原告未依前揭被告環保局 105 年 10 月 3 日彰環綜字第 1050050568 號函提供資料，另依原告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所提報 102 年至 105 年間生煤進口資料所載生煤成分，以及被告環保局 105 年 9 月 29 日所為生煤抽驗之檢驗結果，與系爭環說書所載內容不符為由，認為原告涉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云云，並請原告於文到 30 日內陳述意見（原證 5 號）。原告爰以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臺化彰安全衛生字第 166E00078F70 號函陳述意見，澄清說明系爭環說書之開發計劃範圍僅止於新設 G8 機組、生煤成分之採樣測定基準應以最接近燃燒前之時間作為測定時點，始符合 CNS 規範意旨與一般經驗法則，另澄清系爭環說書結論已明訂採取管末管制及加嚴排放標準等，原告歷來均恪遵該排放標準，切實執行環說書優於法規標準之 BACT 以及友善環境之努力與決心（原證 6 號）。

三、 詎料，原處分仍以前述被告環保局 105 年 9 月 29 日所為生煤抽驗之檢驗結果及原告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所附生煤進口資料中 105 年 8 月 9 日進口之生煤成分，不符系爭環說書表 4.3-2 生煤成分要求所載總水份、固有水份、揮發份及固定碳內容（**惟含發熱值、灰份與硫份等三項縱依被告認定係符合**）為由，認定原告已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作成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 萬元整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整之行政處分，隨函並檢附裁處書乙份（詳原證 1 號），原告不服，經依法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起訴願後，環保

署以生煤成分中固有水分、揮發分及固定碳均可能造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為預防對環境之不良影響，原處分機關之裁處並無違誤，且亦得由該等意旨，解釋該表所列數值自應為限值（最大值或最小值），並認原處分無錯誤採樣檢測之問題，遽為駁回訴願之決定云云（詳原證 2 號），是訴願決定與原處分認事用法俱有違誤，應予撤銷，原告爰於法定期限內依法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理　由

一、系爭環評係原告就 G8 機組營運承諾提升污染防制設備效能以及管末管制之加嚴排放標準，且原告業已切實遵守。至於系爭環說書內容有關生煤成分之記載，自始即非環評承諾，茲說明如下：

(一) 查原告 88 年當時進行環評之目的，係為提升空氣品質、減低污染物排放量，決定汰換舊有 G4、G5 機組，並以當時最佳之污染控制設備 G8 機組取代（原證 7 號，參系爭環說書第 4.3 項：「開發計畫內容」），而系爭環說書開發前已設置營運之 G6 及 G7 機組，僅納入本計畫開發前原告彰化公用廠之現況說明（原證 7 號，參系爭環說書第 4.2 項：「計畫開發前公用廠現況說明」），本不屬於系爭環說書之開發計畫範圍（指新設 G8、淘汰 G4 及 G5），且 17 年來各主管機關赴原告彰化廠實地進行環評監督查核及各項稽查等超過 15 次以上，從未認定 G6、G7 屬於應受環評機組，自不應將本件開發計畫之承諾（指新設 G8、淘汰 G4 及 G5），與非屬開發計畫範圍之 G6（即

M16）、G7（即 M17）二機組之當時狀況說明混為一談，應先釐清。

(二) 按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且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簡字第 79 號行政訴訟判決曉諭：「…本院認為開發單位除已於審查結論列為承諾事項應切實執行外，對於環說書內所載，與環境影響評估所欲控制之事項具有決定性或重大關聯性之事項亦有切實執行之義務外，**對於對環境無不利影響以及對於評估事項之結果，不具單一決定性或重要性之因素（預估數值）縱有違反，因對環境未構成危害或有危害之虞，尚不構成環評法第 17 條之違法行為**，合先敘明。」（附件 1），準此行政訴訟確定判決意旨可知，若屬環說書審查結論所列承諾事項，或對於環說書內所載，與環境影響評估所欲控制之事項具有決定性或重大關聯性之事項，二者始應切實執行外，其他如屬「對於對環境無不利影響以及對於評估事項之結果，不具單一決定性或重要性之因素（預估數值）縱有違反，因對環境未構成危害或有危害之虞，尚不構成環評法第 17 條之違法行為」，可供用以判斷何謂環評法第 17 條所規定應切實執行之環評文件內容。

(三) 復按環保署 103 年 4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30035464 號解釋函令明揭：「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揭櫫立法目的係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是開發單位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固違環評承諾，**惟對於環境並無造成不利，又無違環**

境影評估法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則原處分機關遽予裁罰，即有違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51 號判決參照）。…三、因此判定開發單位是否違反本法第 17 條規定，自應回歸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 條所定『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之立法宗旨，而非僅以開發單位當初所製作示意性質之配置圖與現況不符，即遽予處分。…」（附件 2），準此可知，是否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不應僅憑環說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認定之，實應回歸環評法第 1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判斷是否會對環境造成不利之影響，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為是。

(四) 經查，系爭環說書之環評審查結論乃著重於營運後對污染防制設備效能及管末管制之加嚴排放承諾之實踐，故於審查結論第一項已明訂:「本計畫污染物排放量總懸浮微粒（TSP）季平均濃度值應低於 25mg/NM3、硫氧化物（SOx）季平均濃度值應低於 20ppm、氮氧化物（NOx）濃度值應低於 50ppm」等加嚴承諾標準（原證 7 號），由此可知，系爭環評審查結論明載且強調之排放值之加嚴管制，足見此方屬環評法第 17 條所定應切實執行之義務，原告於系爭 G8 機組（M22 汽電共生程序）所設置之污染防治設備，無論 NOx、SOx 或 TSP 之排放管制，17 年長期以來均依循此等加嚴之管制標準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堪屬國內污染防治著有成效之楷模，不僅優於法規上最佳可行技術（BACT）之要求，甚至優於台電各電廠之排放標準，更已達到天然氣機組排放標準（原證 8 號）。

(五) 且查，系爭環說書附錄十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公私場所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許可申請資料，不僅構成系爭環說書之一部分，所載內容亦與系爭環說書內文之管末管制之排放情形相符，對於生煤成分則無任何限制或要求，可見生煤成分概與系爭環評承諾無涉：

1. 表 C-A1「公私場所製程摘要表」關於 M16、M17 及 M22 部分，僅分別記載主原料「煙煤、重油、水」及其最大年用量，惟並無任何生煤成分之註記（詳原證 7 號，附錄十八頁次 9 至 11）。

2. 表 AP-G「公私場所污染防制／計畫目標」關於申請範圍內之製程設備及污染防制現況說明，M22 製程亦載明管末管制之「排放狀況」，包含實際乾基廢氣量(Nm^3/min)、污染物種類、校正濃度值(單位)、年排放量(公噸/年)等，並對照以「排放標準值」；又本計畫為確保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正常運轉操作，亦已詳列擬採行之下列四項措施：1.監測設施及其記錄項目、2.排放口檢測及監測記錄申報、3.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之檢查保養、維修與記錄，以及 4.異常排放處理說明，凡此亦均無生煤成分等事項之記載（詳原證 7 號，附錄十八頁次 15 至 19）。

3. 表 AP-P（續一）「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詳原證 7 號，附錄十八頁次 34），除系爭環評承諾加嚴之各項污染物排放濃度外，被告於 88 年間參與系爭環說書審查意見時，更特別要求原告標註法定之排放標準（詳原證 7 號，審Ⅱ-10），且該加嚴標準估算資料，即與系爭環說書就 M22 開發行為所評估之排放量增

量完全相符。

4. 要言之，系爭環說書附錄十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關於「公私場所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許可申請資料」中，對於生煤成分之要求或限制完全付之闕如，且系爭環說書歷經被告多次審查參與，此由系爭環說書中〔彰化縣環保局之意見回覆〕（詳原證 7 號，審 II-10、審 II-11 及審 II-12）可知，被告所提出之 10 項意見中，至少有 6 項意見與許可證內容有關，然從未曾提及生煤成分等事項，環保署亦以之為系爭環說書之一部予以核定並作成審查結論，顯見系爭計畫使用之生煤燃料成分為何，無論係依環保署、被告及原告之真意，自始即非承諾事項，更不構成環說書相關文件中具有拘束力之部分，非屬環評法第 17 條所定應切實執行之義務甚明。

(六) 蓋系爭環說書規範且原告承諾應切實執行之義務重點，乃生煤燃燒後所排放之物質，最終必須符合系爭環評審查結論明載且強調之排放值之加嚴管制標準，並非燃燒「前」之生煤燃料成分為何，故系爭環說書所附生煤成分表之參考內容（詳原證 7 號，參環說書第 4-25 頁），遑論各表格所載之數據，並未載明應大於或小於方屬符合之說明，性質上自屬平均值之參考，被告自無逕自加上大於小於符號，認為大於或小於該數據即屬不符之理！益見此等粗略之表格內容，絕非「與環境影響評估所欲控制之事項具有決定性或重大關聯性之事項」之承諾，亦非屬「對於對環境無不利影響以及對於評估事項之結果，具單一決定性或重要性之因素（預估數值）」。且縱有違反（原告否認之，**其中發熱值、灰份與硫份三項縱依被告認定亦相**

符），對環境並未構成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詳參下文），自不構成環評法第 17 條之違法行為，蓋本件開發案乃以系爭環評審查結論明載且強調之排放值之加嚴管制標準加以管控及把關，應特陳明。

(七) 申言之，系爭環說書中表 4.2-2（詳原證 7 號，參環說書第 4-6 頁）所記載之 G4 至 G7 等四套機組之生煤成分，僅係原告當時既有四套機組使用生煤之現狀描述，該等表格內容，顯非屬於系爭開發計畫應依環評法第 17 條切實執行之承諾；至於原處分認為原告違反之 G8 生煤成分表 4.3-2（詳原證 7 號，參環說書第 4-25 頁），各該數據來源，乃參考系爭環說書附錄十六有關 84 年至 87 年原告彰化廠就當時 G4 至 G7 等四套機組之外購煤進料統計表（詳原證 7 號，參環說書第 A16-1 至 A16-5 頁）所記載之生煤成分平均值參考，此有系爭環說書載稱：「鍋爐預計使用之主燃料為購自國外之生煤，參考歷年使用生煤之成份（如附錄十六），本計畫使用生煤之成份要求如表 4.3-2 所示，單位發熱量 6000Kcal/Kg 以上，預計使用量為 39.7T/hr。」等語可稽（詳原證 7 號，參環說書第 4-20 頁），足見該表格之目的乃擬以此等當時採購資料，作為新設 G8 機組將來對於生煤供應商所提供之生煤成分平均值要求參考（因根本未標明究竟要大於或小於該等數據方屬符合之符號說明）；且依系爭環說書所附之生煤成分表格，並未具體特定生煤成分之式樣採樣及測定基準，故原處分顯然無法以此等表格所列未標示大於或小於符號之數據本身，強指為所謂原告之環評承諾云云。蓋在各項成分之採樣、測定基準及符號大小等並未作任何標示之情形下，如何單憑此等粗略之表格作為生煤使用之成分標準？

原處分究憑何項標準強指大於或小於該等數據乃不符合表格內容云云，是此等表格不論從形式上及實質上視之，顯非屬於系爭開發計畫應依環評法第 17 條切實執行之承諾甚明。

(八) 尤其，遑論本件所採樣生煤並非供已停機之 G8 機組使用（詳下文），縱依被告之認定，不論係依前述被告環保局 105 年 9 月 29 日所為生煤抽驗之檢驗結果，或依原告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所附生煤進口資料中 105 年 8 月 9 日進口之生煤成分，其中「含硫份」亦與被告認定之 G8 生煤成分表之內容相符。再觀諸空保處提問之完整內容為：「本說明書中未述明將使用煙煤及重油之含硫份，請予說明。」（詳原證 7 號，參環說書審 I-26），該問題僅針對生煤之「含硫份」提問，而原告針對含硫份之詢問乃回復「**請參閱**說明書 P.4-6 及 P.4-25」，並非回復「承諾」如附表，是原處分顯不得憑此提問逕認原告乃「承諾」該表之全部生煤成分。尤其是當初空保處從未提問含硫份以外之其他生煤成分，並不關注與空氣污染防治無涉之成分，足知原處分所指不符之生煤成分即總水份、固有水份、揮發份及固定碳（不包括含硫份），充其量僅與生煤特質有關，概與空氣污染防治無涉，益見原處分未慮及本件含硫份依其認定係屬符合，而其所指不符之四項生煤成分云云，確與環保及空污防制無涉，而錯認原告就該含硫份以外之四種生煤成分有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之情事，自屬違誤。

二、被告環保局於 105 年 9 月 29 日進行之生煤採樣抽檢，已於

現勘意見明載 G8 汽電共生機組因停機歲修無生煤量，惟被告卻仍以當日生煤抽驗結果不符系爭環說書表 4.3-2 所列 G8 機組之生煤成分為由云云，作成裁罰處分，顯然違反採證法則：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次按「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則不得以擬制推測之方法，推定其違法事實，此為司法訴訟及行政程序適用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亦即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如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行為人確有違法事實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必須與待證事實相契合，始得採為認定違法事實之資料，若行政處分所認定之事實，與所採之證據不相適合，或其採認的事證互相牴觸，即屬證據上理由矛盾。」，且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為訴訟事件所適用之共通原則。**行政罰之處罰，雖不以故意為要件，然其違法事實之認定，要不能僅憑片面之臆測，為裁判之基礎。**」，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決（附件 3）及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402 號判例（附件 4）著有明文。

(二) 本件被告環保局於 105 年 9 月 29 日至原告彰化廠進行生

煤採樣抽檢時，**原告即已明確告知 G8 汽電共生機組（系爭環評機組）業於 105 年 9 月 24 日停機歲修，目前無生煤量，此業經被告環保局人員查明後於該次監督現勘意見明載：「G8 汽電共生機組已於 105 年 9 月 24 日停機進行歲修，目前無生煤量。…」等語可稽（詳原證 3 號）**，迺被告卻就其所查明記載之事實於不顧，逕於原處分載稱原告就採樣標的是否為 G8 使用之生煤，於採樣過程均未表示異議云云，而擬制推測其當日採樣標的仍屬 G8 機組使用之生煤，再以當日生煤抽驗結果不符系爭環說書表 4.3-2 所列 G8 機組之生煤成分為由（惟被告認發熱值、灰份與硫份係符合），作成原處分。足見，被告所委託之檢驗機構及其採用之檢驗方法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已有重大疑義；何況，其所採樣之生煤並非供作當時已停機之 G8 機組使用，業經被告環保局人員查明並記載於現勘意見中（詳原證 3 號），原處分卻逕將該採樣結果作為所謂原告違反 G8 生煤成分之依據，顯屬採證錯誤，是原處分率為原告不符環說書之 G8 機組生煤成分之認定，任以片面臆測之詞將事證未明確之不利益違法轉由原告承擔，顯然違反前述行政程序法、最高行政法院判例及判決所明揭之採證法則。

(三) 簡言之，被告所謂調查所得之證據，係供當時正在運作中之 G6 及 G7 機組使用之生煤，並非供給停機之 G8 機組使用之生煤，且檢驗結果亦符合被告自行定義之系爭環說書所載有關 G6、G7 之生煤成分，故自不足以憑開車中之 G6、G7 使用之生煤採樣檢驗結果，證明此乃原告於 G8 機組<u>停機之前</u>所使用之生煤有何不符系爭環說書之違法事實，而本件採樣結果，既「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

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斷無要求原告自行舉證提出其他有利證據之理，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之義務，原處分顯然違法而應予撤銷。

三、實則，原告生煤成分中發熱值、灰份與硫份三項縱依被告認定係符合，至於原處分指摘所謂總水份、固有水份、揮發份及固定碳等四項不符（下稱系爭四項生煤成分）云云，純屬生煤買賣雙方之商業條件，並無所謂越低或越高即對環境越友善之理，原處分憑空添加大於或小於表格數據後，強解為環評承諾云云，殊屬違誤：

(一) 系爭四項生煤成分應屬生煤買賣之商業條件，其式樣採樣及測定基準，乃容許由買賣雙方自行協議決定，自與環保法規無涉，並無所謂越低或越高即對所謂環境友善之理：

由被告於本件訴願答辯書所援引經濟部能源局頒布之「燃煤高低發熱量轉換說明」，其中述及「煤炭類之檢驗採用何種基準(Base)，係由買賣雙方協議決定。」，並非漫無標準云云（原證 9 號第 11 頁第(2)項），可知生煤成分涉及水份及能源轉換之效率，應屬生煤使用人與出賣人間之商業條件，故其式樣採樣及測定基準，乃容許由買賣雙方自行協議決定，亦即由雙方視製程設備之規格及機能協議決定，而與環保法規無涉，故相關水份之生煤檢驗標準，既係由買賣雙方議定之，並無所謂越低或越高即對所謂環境友善之理，則原處分究憑何項標準強指系爭四項生煤成分之大於或小於該等數據乃不符合表格內容云云，令人費

解。

(二) 被告認原告不合乎系爭環說書表 4.3-2「生煤成份要求」所載之總水份、固有水份、揮發份及固定碳內容（**惟發熱值、灰份與硫份縱依被告認定係符合**），然該等項目對於環境無不利影響亦無危害之虞，尚不構成環評法第 17 條之違法行為：

1. 按對於對環境無不利影響以及對於評估事項之結果，不具單一決定性或重要性之因素（預估數值）縱有違反，因對環境未構成危害或有危害之虞，尚不構成環評法第 17 條之違法行為，前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簡字第 79 號行政訴訟確定判決及環保署 103 年 4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30035464 號解釋函令參照（詳附件 1 及附件 2）。

2. 被告認原告不符系爭環說書表 4.3-2「生煤成份要求」所載之總水份、固有水份、揮發份及固定碳內容（**惟發熱值、灰份與硫份縱依被告認定係符合**），然原處分所謂不符之系爭四項生煤成分，對於環境並無不利影響亦未有危害之虞：

(1)原處分所謂不符之系爭四項生煤成分分別為總水份、固有水份、揮發份及固定碳，然系爭四項成分僅為煤碳特性之描述，且皆會因存放及運輸環境不同之溫度、濕度及氣候等影響，造成水份蒸發或受潮等之自然變化，而隨時間改變其數值，故若非在鍋爐燃燒使用前採樣，不僅沒有代表性，且該四種成分實質上為

生煤買賣之交易條件，對空氣品質並不具單一決定性或重要性之因素（預估數值），故從未經任何環保機關列入應管制空污之項目，詳下文。

(2)依系爭環說書審查過程之提問及參考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對生煤成分之空污管制，至多僅訂有發熱值、灰份與硫份等三項，惟縱依原處分之認定原告均符合：

查系爭環說書表 4.3-2「生煤成份要求」所載之項目共有七項，分別為(1)發熱值、(2)總水份、(3)固有水份、(4)灰份、(5)揮發份、(6)硫份、(7)固定碳，然其中曾經空保處請求原告於系爭環說書審查過程中進行說明者，前已述及，只有硫份，並不含其他成分（詳原證 7 號，參環說書審 I-26）。

又經地方政府自治條例草擬中或已通過條例對生煤成分之空污管制，至多僅訂有發熱值、灰份與硫份等三項與空氣品質有關之項目，未曾有任何對系爭總水份、固有水份、揮發份及固定碳等四項進行管制者：

①以雲林縣公私場所使用燃料管制自治條例草案第 3 條規定：「雲林縣轄內公私場所，使用之燃料**含硫份**不得高於百分之○・五。」（附件 5）為例，該條例僅規範硫份；而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經環保局公告『臺中市第一批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及執行排放量管理之公私場所』，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

個月後，應混合調配生煤至符合每公斤**熱值**六千千卡以上、**含硫份**百分之○・五以下及**灰份**百分之八以下，始得作為燃料使用；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四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百分之四十。」（附件 6）為例，其僅管制發熱值、灰份與硫份等三項，凡此足見與空氣品質有關者至多僅有發熱值、灰份與硫份等三項，而未包含系爭總水份、固有水份、揮發份及固定碳等四項成分，足見系爭四項生煤成分對空氣品質並不具單一決定性或重要性之因素（預估數值），否則機關豈有不一併列入管制之理！故該等生煤成分之商業條件縱有不符，因對環境未構成危害或有危害之虞，尚不構成環評法第 17 條之違法行為。

②再觀諸臺中市政府於其新聞稿所揭：「環保局表示，所謂高品質低汙染生煤，是指自治條例第 3 條公布日起 6 個月後，生煤應混合調配至符合每公斤**熱值** 6000 卡以上、**含硫份**百分之 0.5 以下及**含灰份** 8%以下，才能作為燃料使用。此外，自治條例要求台中電廠 4 年內逐漸減少生煤使用量達 40%，目的就是要台中電廠汰換老舊的第 1 至 4 號機組，並改用天然氣為燃料；而為避免 4 年期間空氣品質改善不彰，因此在自治條例第 3 條訂定更嚴格的燃料成份限制，據以要求台中電廠使用更低灰份、更低含硫及更高熱值的生煤燃料，以降低細懸浮微粒（**PM2.5**）排放量。」（原證 10 號），由此益證有影響空氣品質之虞之項目僅有發熱值、灰份與硫份等三項，故要求該等項目已可達到

空氣品質控管之目的，惟系爭四項生煤成分對空氣品質並不具單一決定性或重要性之因素（預估數值），否則台中市政府豈有不一併納入管制之理！再者，由上開新聞稿所指「生煤應『混合調配』至符合每公斤熱值 6000 卡以上、含硫份百分…」可知，生煤成分當然應以進入鍋爐燃燒前、經過混合調配之採樣品質為依據方屬合理，始具採樣之正確性。故縱依原處分之認定，原告生煤成分中之熱值、灰份及硫份即與空氣品質相關之項目係完全符合，且原處分率以 G8 鍋爐停機後之無關採樣及 Invoice 資料為裁罰依據，顯然有採樣錯誤及不符證據法則之違法。

(3)查原處分認定已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之規定，被告逕就系爭表格數據憑空添加大小符號，指摘總水份、固有水份、揮發份及固定碳等四項無關環評承諾之生煤買賣商業條件內容不符，惟地方自治條例所要求之發熱值、灰份與硫份等三項成份，依被告認定係屬符合，此亦為被告所不爭，是系爭環說書所載之系爭四項生煤成分縱經原處分任意添加大小符號後指為不符云云，惟系爭四項成分對空氣品質並不具單一決定性或重要性之因素（預估數值），縱有不符，對於環境並無造成不利，又無違環評法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按前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確定判決曉諭及環保署解釋函令所明揭意旨（詳附件 1 及附件 2）即無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迺被告卻基此判決為相反之主張，顯有違誤。

四、關於原告 G8 機組**於停機前使用**之生煤成分為何，自應以最接近燃燒前之時間作為測定時點，方符合 CNS 之量測標準，生煤進口 Invoice 上所載之成分表資料，不得作為 G8 機組**於停機前**實際燃燒使用之生煤成分認定之依據：

(一) 依 CNS 之量測標準，G8 機組於停機前使用之生煤成分為何，應以最接近燃燒前之時間作為測定時點：

遑論原處分所指不符之生煤成分並不包括發熱值、灰份及硫份在內，而是所謂之總水份、固有水份、揮發份及固定碳，此明顯與環保及空污防制無涉，應再敘明。再按關於使用生煤成分之檢測方式及時點，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2141, B1025）之「陸用鍋爐之效率計算方法」5.2.1(1)係規定：「**固體燃料為避免測定後之水分蒸發，應儘可能在燃燒前測定，並同時取樣**。…其容許誤差原則上定為±1.5%。」（附件 7），職是，關於原告使用之生煤成分為何，自應以最接近燃燒前之時間作為測定時點，方符合前揭 CNS 之量測標準。復因固體燃料之成分容易受到外在環境濕度、溫度之影響而產生變化，故不得僅憑生煤進口 Invoice 上所載之成分表資料，作為原告實際燃燒使用之生煤成分的認定依據，更不應僅憑生煤進口 Invoice 上所載之成分表資料，作為 G8 機組**於停機前**實際燃燒使用之生煤成分認定依據。蓋生煤成分之總水份、固有水份、揮發份及固定碳與鍋爐熱值及效率有關，則豈能不按該國家標準之規定事項所載「固體燃料為避免測定後之水分蒸發，**應儘可能在燃燒前測定，並同時取樣**」之

理！足見逕以國外生煤供應商所提供之 Invoice 之記載，確不足以反映 G8 機組**於停機前**所使用之生煤成分。

(二) 原處分載稱原告「105 年 10 月 14 日回覆說明有關生煤資料均依照相關規定提供，可見貴公司亦認定上述生煤進口 Invoice 資料即為生煤成份證明」等語云云（詳原證 1 號），誠屬誤會：

1. 蓋依「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有關生煤使用量管制規定（附件 8），除每次購買及每月使用之**生煤數量**外，生煤成分並非法規要求事業應申報之資料，是原告上開 105 年 10 月 14 日信函回覆說明有關生煤資料均已依照相關規定提供等語，只為商請被告應可自行調查卷附原告先前已提供之資料，無需要求原告再行提出，豈有任何承認「生煤進口 Invoice 資料即為生煤成分證明」之意！詎原處分就上述回函任意推解，錯誤擬制為不利於原告之認定，顯有行政處分所認定之事實，與所採之證據不相適合之證據、理由矛盾之違法。

2. 是以，原告提出之 Invoice 上「Description」所載，至多僅為原告與出賣人約定之交易條件內容，乃出賣人主張其於交貨時之狀態，為煤碳特性之描述，且系爭四項生煤成分會因儲存環境不同、蒸發或受潮進而隨時間改變其數值。故被告自知本件採樣之標的不足作為 105 年 9 月 29 日採樣時已停機歲修之 G8 機組使用生煤之採樣，業經被告環保局自行紀錄於當日之監督現勘意見中：「G8…，目前無生煤量」（參原證 3 號），卻辯稱其得以 Invoice

之記載逕作為認定原告於操作 G8 機組時所使用燃燒生煤成分之依據云云，顯有誤解。

(三) 依國家 CNS 標準或能源局相關發熱量說明，足知系爭環說書就生煤成分並未標示以上或等於（≧）、以下或等於（≦）之說明，更顯見系爭環說書之上述生煤成分描述，確實僅為概述當時之狀況，並無以此作為生煤使用成分限制之意：

按經濟部能源局頒布之「燃煤高低發熱量轉換說明」（附件 9），再依據 CNS 煤炭及焦炭檢驗通則及 CNS 陸用鍋爐之效率計算方法，生煤成分之式樣採樣及測定基準尚可區分為：到達基(ARB)、風乾基(ADB)、恆濕基(EMB)或乾基(DB)，**不同之基準代表不同之測量條件，必然會影響測出之成份結果**。然查，系爭環說書中表 4.3-2 對於 G8 機組之生煤成分記載，諸如：固有水份、含灰份、揮發份、含硫量及固定碳等項目，實係參考 G6 及 G7 二機組於本計畫開發前之現況說明所為平均統計之數值，不僅未載明所採用之式樣採樣及測定標準為何，且參照前述 CNS「陸用鍋爐之效率計算方法」5.2.1(1)之規定，固體燃料之取樣測定原則上容許±1.5%之誤差，惟系爭環說書就生煤成分並未標示以上或等於（≧）、以下或等於（≦）之說明，更顯見系爭環說書之上述生煤成分描述，確實僅為概述當時之狀況，並無以此作為生煤使用成分限制之意，否則當不致於以此種概述性文字，未指明生煤成分之式樣採樣及測定基準，甚至根本未標明究竟要大於或小於該等數據方屬符合之符號說明，因此，原處分以該等數據意涵不明確，未指明生煤成分之式樣採樣及測定基準之表

格，作為認定原告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之理由，實有違誤，應予撤銷。

(四) 原處分對於檢驗機構是否符合環檢所認證資格、採樣及檢驗項目採用方法為何，均不無疑問：

觀諸環檢所公告之「碳、氫、硫、氧、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元素分析儀法」(NIEA M403.01B)（附件 10），其明確規定樣品所含碳、氫或硫等元素之採樣方法、採樣代表性、檢測方法及相對誤差值等，然而，本件被告環保局 105 年 9 月 29 日所為生煤抽驗之檢驗結果，不僅未說明其所採用之檢驗方法為何，對於煤碳檢驗基準，例如：到達基(ARB)、風乾基(ADB)、恆濕基(EMB)或乾基(DB)亦俱未說明；尤其，原處分對於檢驗機構是否符合環檢所認證資格、採樣及檢驗項目採用方法為何，均不無疑問。迺原處分卻依此毫無所據的檢驗結果，逕為原告不利之認定，並且否認 CNS 所訂之標準方法及科學論理法則云云，實與法未洽而難昭信服。

(五) 綜上，原處分就其 105 年 9 月 29 日所為系爭採樣，委託之檢驗機構是否符合環檢所之認證資格、採樣及檢驗項目採用方法為何等，俱未說明，系爭採樣檢測結果之正確性已有重大疑問及瑕疵，迺訴願決定卻泛稱被告已交由合格檢測機構，肯認原處分並無違誤云云，認定事實亦顯有可議之處。

五、綜上，系爭環說書之審查結論既已明載且強調系爭開發計畫

（指新設 G8、淘汰 G4 及 G5）明訂採取管末管制，並訂定加嚴之排放標準，此屬原告應依環評法第 17 條應切實執行之義務，原告歷來均恪遵該排放標準；而系爭環說書之 G8 生煤成分表格數據，並無大小符號規定究應大於或小於方屬符合，其性質上顯非屬原告依環評法第 17 條應切實執行之義務；且被告環保局採樣時之現勘紀錄，已明載並非供作當時已停機之 G8 機組使用之生煤，最後卻逕將該等採樣結果，強指為原告違反 G8 生煤成分表之依據，顯有違反採證法則、CNS 國家檢驗標及環檢所公告檢驗方法等情事；何況，不論依被告環保局 105 年 9 月 29 日所為生煤抽驗之檢驗結果，或依原告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所附生煤進口資料中 105 年 8 月 9 日進口之生煤成分，**關於生煤發熱值、灰份與硫份亦均符合被告所指之 G8 生煤成分表內容**，其他原處分所謂不符之總水份、固有水份、揮發份及固定碳等生煤成分，實與環保及空氣污染防治無涉，更顯非屬原告依環評法第 17 條應切實執行之義務，原處分卻為相反之認定，確屬違誤，敬請明鑒。

六、綜上，敬請 鈞院鑒核，惠賜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以維原告合法權益，實感德便。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公鑒

附件：委任書正本乙份。

原證 1 號：被告 105 年 12 月 7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50426606 號函暨所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10-105-110001）影本乙份。

原證 2 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6 月 20 日環署訴字第 1060014354 號訴願決定書影本乙份。

原證 3 號：被告環保局 105 年 10 月 3 日彰環綜字第 1050050568 號函影本乙份。

原證 4 號：原告 105 年 10 月 14 日 105 臺化彰安全衛生字第 164C0028059D 號函影本乙份。

原證 5 號：被告 105 年 10 月 17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50357805 號函影本乙份。

原證 6 號：原告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臺化彰安全衛生字第 166E00078F70 號函影本乙份。

原證 7 號：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機組汰換暨擴充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節錄）影本乙份。

原證 8 號：台化公司彰化廠排放濃度與台電機組排放濃度比較表影本乙份。

原證 9 號：被告 106 年 2 月 20 日訴願答辯書影本乙份。

原證 10 號：台中市政府新聞稿影本乙份。

附件 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簡字第 79 號行政訴訟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2：環保署 103 年 4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30035464 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3：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4：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402 號判例影本乙份。

附件 5：雲林縣公私場所使用燃料管制自治條例草案影本乙份。

附件 6：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影本乙

份。

附件 7：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2141, B1025）陸用鍋爐之效率計算方法影本乙份。

附件 8：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影本乙份。

附件 9：經濟部能源局頒布之燃煤高低發熱量轉換說明影本乙份。

附件 10：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公告之「碳、氫、硫、氧、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元素分析儀法」(NIEA M403.01B)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1　5　日

原　　告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訴訟代理人　張嘉真律師
姜威宇律師